证券代码：600751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900938　海科B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预案所述回购相关表述，除明确注明外，均指回购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 回购股份金额：9,000万元—18,000万元人民币。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2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数量：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1,701.32万股—3,402.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1.17%，占公司A股股本的0.66%—1.32%。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已就本次回购A股事项问询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出现减持计划，相关主体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9,000万元~18,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
回购价格上限	5.2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701.32万股~3,402.6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9%~1.1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使用完毕，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使用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本预案的回购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预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金额上下限：不低于9,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回购数量上下限、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29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9,000万元人民币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1,701.32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9%；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8,000万元人民币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3,402.6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7%。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5.29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所回购的A股股份将转为公司库存股。

在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同时，自2026年6月15日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计划使用60万美元—120万美元，以不超过0.29美元/股（含）的价格回购206.9万股—413.79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回购所得B股股份将全部被注销，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预案》（临2026-021）。

上述A、B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9,933.78	100.00	289,726.88	100.00	289,519.99	100.00
其中：A股	257,318.91	88.75	255,617.58	88.23	253,916.26	87.70
其中：A股库存股	0.00	0.00	1,701.32	0.59	3,402.65	1.18
其中：B股	32,614.87	11.25	32,407.98	11.19	32,201.08	11.12
股份总数	289,933.78	100.00	289,726.88	100.00	289,519.9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1,001,308.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56,021.2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8,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80%、2.38%。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4.50%，公司货币资金为301,925.23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同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征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并分别收到其回复。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使用完毕，剩余部分将予以注销，后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长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需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6-019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亲自出席7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预案》（临2026-02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预案》（临2026-021）。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51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900938　海科B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预案所述回购相关表述，除明确注明外，均指回购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

● 回购股份金额：60万美元—120万美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

● 回购股份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0.29美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数量：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206.90万股—413.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0.14%，占公司B股股本的0.63%—1.27%。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已就本次回购B股事项问询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出现减持计划，相关主体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B股股票市场交易不活跃、每日交易量较低，可能致使公司本次实际回购金额未能达到回购方案计划的回购金额下限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B股尚需履行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内的购汇审批相关程序，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鉴于公司B股存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因本次回购所得股份将在完成后全部予以注销，后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60万美元~120万美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
回购价格上限	0.29美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06.90万股~413.79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7%~0.1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公司部分B股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所得B股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本预案的回购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预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本次回购金额上下限：不低于60万美元，不超过120万美元。

本次回购数量上下限、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0.29美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60万美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206.9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20万美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413.7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0.29美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的B股股份将全部被注销。

在本次回购B股股份的同时，自2026年6月15日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计划使用9,000万元—18,000万元人民币，以不超过5.29元/股（含）的价格，回购1,701.32万股—3,402.6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转为公司库存股，计划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预案》（临2026-020）。

上述A、B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9,933.78	100.00	289,726.88	100.00	289,519.99	100.00
其中：A股	257,318.91	88.75	255,617.58	88.23	253,916.26	87.70
其中：A股库存股	0.00	0.00	1,701.32	0.59	3,402.65	1.18
其中：B股	32,614.87	11.25	32,407.98	11.19	32,201.08	11.12
股份总数	289,933.78	100.00	289,726.88	100.00	289,519.9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1,001,308.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56,021.26万元。以董事会决议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人民币中间价（1:6.8088）计算，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2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817.06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08%、0.11%。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4.50%，公司货币资金为301,925.23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同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征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并分别收到其回复。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完成后全部予以注销，后续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在注销本次回购所得股份之前，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长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需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B股股票市场交易不活跃、每日交易量较低，可能致使公司本次实际回购金额未能达到回购方案计划的回购金额下限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B股尚需履行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内的购汇审批相关程序以补充回购外汇资金，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6-051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天创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6月15日期间，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天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9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5.98元/股），已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

●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天创转债”的议案》，因“天创转债”将于2026年6月23日到期，并于2026年6月24日摘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号指引》”）第二十三条规定：“赎回条件触发日与赎回资金发放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少于15个交易日且不超过30个交易日”，公司无法满足该规定，无法办理提前赎回业务，故决定本次不行使“天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不提前赎回“天创转债”。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公开发行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92号文同意，于2020年7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天创转债”，证券代码为“113589”。

“天创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2.64元/股，因公司2020年半年度及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引起转股价格调整，最新转股价格为12.29元/股，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天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天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因触发回售条款，“天创转债”于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6日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内，有效申报数量为5,327,750张，面值532,775,000元。根据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注销“天创转债”532,775,000元，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天创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

因触发附加回售条款，“天创转债”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内，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天创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76）。

因触发回售条款，“天创转债”于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8日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内，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天创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6月1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20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天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9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5.98元/股），已触发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天创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天创转债”的议案》，因“天创转债”将于2026年6月23日到期，并于2026年6月24日摘牌。根据《12号指引》第二十三条规定：“赎回条件触发日与赎回资金发放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少于15个交易日且不超过30个交易日”，公司无法满足该规定，无法办理提前赎回业务，故决定本次不行使“天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不提前赎回“天创转债”。

鉴于“天创转债”将于2026年6月23日到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天创转债”到期日期间，不会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天创转债”提前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6日-2026年6月15日）未交易“天创转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减持“天创转债”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减持“天创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依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创时尚本次不提前赎回“天创转债”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天创时尚本次不提前赎回“天创转债”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6-052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银沙大街31号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三楼三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339,2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4446

注：上表中“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已剔除无表决权的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杨璐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财务总监吴玉妮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孙瑜、吴韦唯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109,285	99.8849	87,900	0.0827	34,300	0.0324

2、议案名称：关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109,585	99.8852	87,600	0.0824	34,300	0.0324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109,985	99.8856	87,200	0.0820	34,300	0.032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375,728	99.4568	87,900	0.3907	34,300	0.1525
2	关于《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2,376,028	99.4581	87,600	0.3893	34,300	0.1526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376,428	99.4599	87,200	0.3875	34,300	0.15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2、议案1、2、3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议案1、2、3在表决时，相关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瑜、吴韦唯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26-026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3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2	—	2026/6/23	2026/6/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583,147,47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2,580,917.12元。

公司已于2025年9月30日向全体股东派发2025年中期现金红利每股0.0130元（含税），连同本次现金分红，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145,161,834.24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0.75%。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2	—	2026/6/23	2026/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全体股东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30元；对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30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上述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0.0117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其他法人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纳税，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0.0130元人民币（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3595222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26-027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新疆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根据新疆证监局工作部署、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6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周五）15:00-17: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一季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锐特”）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经事后核查，发现在该公告中披露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338,825,172.75	1,379,778,894.73
负债总额	296,618,639.19	303,935,479.68
净资产	1,042,206,533.56	1,075,843,415.05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546,090,798.67	141,189,279.61
净利润	198,459,618.63	33,636,881.49

注：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更正后：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338,825,172.75	1,379,778,894.73
负债总额	296,618,639.19	303,935,479.68
净资产	1,042,206,533.56	1,075,843,415.05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546,090,798.67	141,189,279.61
净利润	198,459,618.63	33,636,881.49

注：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审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锐转债”2026年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券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2024年7月26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奥锐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奥锐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5年6月27日。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行业相关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6月12日出具了《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奥锐转债信用等级维持为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6-042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301）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11日、6月12日、6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基本面无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301）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11日、6月12日、6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书面征询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6月11日、6月12日、6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近期生产经营基本面无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